

《惠州市漆优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油漆、油墨及稀释剂项目安全现状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4-0220（XP）

惠州市漆优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油漆、油墨及稀释剂项目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叶昌海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沈建国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3923737972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惠州市漆优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油漆、油墨及稀释剂项目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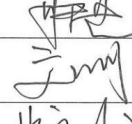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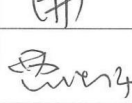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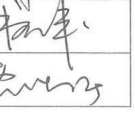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谢雄英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0-82035270



惠州市漆优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油漆、油墨及稀释剂项目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项目组成员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文 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王 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报告编制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文 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游 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 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评价组成员/技术专家专业及职称

姓名	专业	职称	签字
谢雄英	安全	评价师	
林毅峰	化工机械	工程师	
曹胜强	化工工艺	高级工程师	

2 被评价单位概况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2.1.1 企业简介

漆优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原名惠州市漆友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厂址位于惠阳区秋长镇白石洞上围，主要生产丙烯酸烘漆、印刷油墨、丙烯酸漆稀释剂。

该公司占地面积 11000 m²，公司有员工 22 人，其中技术人员 2 人，安全管理人员 2 人，该公司油漆、油墨及稀释剂年生产量为 2000t，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693329012，法定代表人：沈建国，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2024 年 3 月 26 日变更主要负责人取得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生产场所地址：惠阳区秋长镇白石洞上围（年产 2000 吨油漆、油墨及稀释剂项目）；许可品种：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 [闭杯闪点≤60℃]，丙烯酸烘漆、印刷油墨、丙烯酸漆稀释剂，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该公司生产危险化学品产品丙烯酸烘漆、印刷油墨、丙烯酸漆稀释剂已在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登记，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该公司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1-1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惠州市漆优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阳区秋长镇白石洞上围				
联系电话	0752-3171520	传真	0752-3171520	邮政编码	51622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济类型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私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单位					
登记机关	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沈建国		主要负责人	叶昌海	
职工人数	22 人	技术管理人数	2 人	安全管理人数	2 人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固定资产	2000 万元	上年销售额	5300 万元
生产场所	地址	惠阳区秋长镇白石洞上围			
	建筑名称	厂房 1	建筑面积	500 m ²	
	建筑名称	厂房 2	建筑面积	700 m ²	

惠州市漆优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油漆、油墨及稀释剂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储存设施	产权	自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名称	仓库	建筑面积	800 m ²
	产权	自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产品				
名称	生产规模(t/a)	危险性类别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丙烯酸烘漆	500	易燃液体,类别 3		2828
印刷油墨	500	易燃液体,类别 3		2828
丙烯酸漆稀释剂	1000	易燃液体,类别 2		2828
主要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原料				
名称	年用量 (t)	危险性类别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乙醇[无水]	30	易燃液体,类别 2		2568
2-丙醇 (异丙醇)	50	易燃液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麻醉效应)		111
正丁醇	50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麻醉效应)		2761
2-甲基-1-丙醇 (异丁醇)	60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麻醉效应)		1033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250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358
1,3,5-三甲苯	60	易燃液体,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1801
环己酮	50	易燃液体,类别 3		952
2-丁氧基乙醇 (乙二醇丁醚)	100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249
乙酸正丁酯	100	易燃液体,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麻醉效应)		2657
乙酸仲丁酯	100	易燃液体,类别 2		2660
4-羟基-4-甲基-2-戊酮 (双丙酮醇)	50	易燃液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1636
丙烯酸树脂	250	易燃液体: 类别 3		2828
醇酸树脂	100	易燃液体: 类别 2		2828
氨基树脂	210	易燃液体: 类别 3		2828
环氧树脂	50	易燃液体: 类别 3		2828
不饱和聚酯树脂	300	易燃液体: 类别 3		2828
企业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0 安全评价结论

1) 漆优公司生产的产品丙烯酸烘漆、印刷油墨、丙烯酸漆稀释剂,使用、储存的原辅材料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酸仲丁酯、乙酸正丁酯、正丁醇、异丁醇、异丙醇、乙醇[无水]、2-丁氧基乙醇、1,3,5-三甲苯、双丙醇酮、环己酮、醇酸树脂、氨基树脂、环氧树脂、丙烯酸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等均列为目录内危险化学品。

2) 该公司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有:

(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2) 其他危险有害因素: 触电伤害、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坍塌、容器爆炸、高处坠落、灼烫、高温危害、淹溺、噪声危害、粉尘危害和其他伤害;

(3) 热带气旋、雷击、暴雨和山火等自然灾害。

3) 该公司生产的产品和使用的原料大部分为易燃液体,兼具中度毒性危害,其中厂房 1、厂房 2、仓库属于甲类火灾危险性场所;

4) 该公司厂区生产单元、储存单元没有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5) 该公司生产的产品、使用的工艺、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内,未使用淘汰落后的安全技术工艺、设备。

6) 该公司生产工艺不属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7) 该公司生产的产品和使用的原材料不属于国家监控的化学品,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无易制毒化学品,无属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8) 该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能按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抓好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和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作应急演练,在此期间没有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其生产现状符合《涂料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规程》(AQ5204-2008)要求,其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 年 08

月 05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1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0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9 号修订，根据 2017 年 03 月 0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89 号修订）第二章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

9) 漆优公司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厂区内主要建构筑物与厂外相邻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及厂区内主要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的相关要求。

10) 该公司事故应急水设施能实现在紧急情况下将厂区内泄漏物收容至应急池内而不外泄，不会对厂区以外环境造成影响，基本保证厂区外环境安全的要求。

11) 该公司已按要求安装了必备的安全设施，可以满足油漆、油墨及稀释剂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要求。

12) 通过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该公司尽管在厂房 1、厂房 2、仓库发生火灾爆炸和中毒的固有危险较大，但由于漆优公司现有安全设施和管理条件比较完善，在厂房 1、厂房 2、仓库引发火灾爆炸和中毒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已极大降低，因此其实际的作业条件危险是可以接受的。

13) 采用化学公司火灾、爆炸危险指数评价法对所划分的评价单元（仓库）的潜在火灾、爆炸危险性进行分析评价得知，在采取安全措施补偿后，爆炸、火灾的风险程度为“较轻”程度，可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14) 该公司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6〕121 号）文进行危险度评价得出该公司风险等级为蓝色等级（低危险度），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 号）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得出其风险等级为蓝色等级；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

（粤安监管三〔2018〕9 号），对同一企业评估诊断结果与之前评估不一致的，原则上要按照风险“就高不就低”的要求分级，因此漆优公司风险等级为蓝色等级（低危险度）。

15) 根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判定，该公司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6)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要求，漆优公司不涉及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易燃气体或有毒气体，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距离要求。根据分析，漆优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的相关要求。

17) 漆优公司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进行了积极整改，经现场核查，事故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成，符合生产安全要求。

综上所述，**惠州市漆优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油漆、油墨及稀释剂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 年 08 月 05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0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根据 2017 年 03 月 0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的要求，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条件。**

项目 名 称	年产 2000 吨油漆、油墨及稀释剂项目
	
项目负责人：谢雄英	厂房 1
	
厂房 2	仓库
	
辅助用房	厂区全貌